附件4： 编号：

广元市利州区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培训机构全称）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管理，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作用，根据广元市利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2024－2025年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的公告》有关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担职业培训的内容和期限

经乙方申请，甲方认定乙方作为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 专业（工种）的培训。培训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培训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后，应按照政策及时审核拨付补贴。

（四）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培训专业（工种）相应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导致职业培训补贴无法申请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乙方对符合培训条件的学员，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

（四）乙方应对完成培训学业的学员进行考试，合格的颁发《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对符合且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学员，应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组织学员参加鉴定；鉴定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为学员领取证书，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五）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培训成绩、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证书、就业、享受培训补贴等情况记入档案。

（六）乙方严格按照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平台要求，开展相关培训业务。

（七）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利州区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财务专账。

（八）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培训质量监管。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终（中）止全部或部分职业培训专业（工种）资格、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追缴补贴经费等处罚措施。

1.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培训资质的；

2.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的；

4.招生广告、简章涉及培训内容不真实的；

5.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职业培训的；

6.半年内未开展工作或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7.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8.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二）协议变更、终（中）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鉴定相关工作；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五、其他

（一）由于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调整，双方约定的培训专业（工种），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不再纳入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范围的，该专业（工种）培训资质自动失效。

（二）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三）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

2. ；

3. 。

（四）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履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